

《稅務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本題考自用住宅用地之交易所得，以土地增值稅之「一生一次」、「一生一屋」及「重購退稅」規定及條件，占分12分，只要能將該適用條件寫清楚，拿滿分並非難事。
- 第二題：本題考稅捐稽徵法民國102年5月之重要修法內容，曾經出現於103年度之高考申論題，相信考生應已熟讀。
- 第三題：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原則是重要觀念，然而基於特殊考量，明文規定例外試用情形，本題除了例外規定之外，更應將理由闡述清楚，方能得高分。

一、現行土地稅法對於自用住宅用地之交易所得，有那些優惠？各該優惠適用之條件為何？（12分）

答：

現行自用住宅用地交易所得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優惠主要規定於土地稅法第34條適用10%優惠稅率之「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及土地稅法第35條至第37條重購退稅，共有三種情況，分述如下：

(一)一生一次：

- 1.設籍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使用限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3.一生一次：土地所有權人以一次為限。
- 4.面積限制：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 5.評定現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一生一屋：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1.面積限制：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2.戶數限制：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3.持有期限：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4.設籍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5.使用限制：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三)重購退稅：

- 1.土地所有權人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2.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 3.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 4.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書目】

- 1.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第11-14頁~第11-17頁。
- 2.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第11-31頁、第11-34頁~第11-35頁，申論題範例6，102年度普考、101身心障礙四等及95年度普考之相近似考題。

二、請就現行稅捐稽徵法條文回答下列有關實質課稅原則之問題：

- (一)實質課稅原則之主要內容。(8分)
 (二)租稅規避行為之定義為何?(4分)
 (三)對於稅捐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各有何規定?(12分)

答：

(一)實質課稅原則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主要內容如下：

- 1.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2.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二)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三)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4項至第7項規定，如下：

- 1.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2.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 3.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 4.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參考書目】

1. 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第2-10頁~第2-11頁。
2. 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第2-44頁~第2-45頁，申論題範例2，103年度高考相近似考題。

三、所得稅法對於個人所得之課稅採收付實現原則 (realization based)。請就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個人所得課稅採收付實現原則之例外情形，舉兩例說明之，並推究其原因。(14分)

答：

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原則之例外情形：

(一)

- 1.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
- 2.理由：公司法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年6月底前召開，若公司之應付股利未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給付者(亦即最遲於該年底之前給付)，視同給付，將股利計入股東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該規定之主要用意，係希望當年度宣布發放之股利，實際在當年度發放完畢，故而藉由對股東課稅，讓大股東對該公司施壓發放，除此規定，除了維持股利發放之常規制度之外，亦可以保障對公司不足構成影響力之小股東的權益。

(二)

- 1.規定：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所得稅法第14條第5類第5款)。
- 2.理由：為了避免納稅義務人低報租金所得，於所得稅法明文規定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以符合顯法第19條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

【參考書目】

1. 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第4-33頁。